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 关于开展9月LNG运力竞价交易的公告

为服务LNG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协同、高效发展，提高物流环节运转效率，通过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运力服务，降低沟通成本，经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共同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LNG运力竞价交易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时间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交易模式

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系统进入“竞价交易”-“运力交易专场”-“液化天然气”。

类别	参数	说明或示例
挂单量	5000吨	需托运的货物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默认单车装载量20吨，据实结算。
最大摘单量	5000吨	单个用户最大摘单量
最小摘单量	500吨	单个用户最小摘单量
摘单量递增单位	500吨	只能以500正整数倍加量

起拍价		于挂单时在交易系统发布
单次最大减价幅度	0.15元/吨·公里	用户每次减价的最大值
单次最小减价幅度	0.01元/吨·公里	用户每次减价的最小值
减价幅度	0.01元/吨·公里	减价数值须为 0.01 的正整数倍
交收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发货地点为浙江宁波 LNG 接收站，交收地点（以买方调度指令为准）
交收开始/截止日期	2021年9月5至10月15日	运输的起始/终止日期
里程区间	400 公里以上	运输的里程区间段，具体结算里程为605公里
倒计时	10分钟	挂单30分钟或有承运商报价时，开始10分钟倒计时。倒计时期间有新报价，倒计时10分钟重新开始。
成交规则	价格优先	倒计时期间内无新报价，

	时间优先	按最后一次有效报价成交，交易结束；如挂单后40分钟仍无承运商报价，则交易结束。若截至结束时间11：30仍处于倒计时状态，则交易强制终止，按有效报价成交。
--	------	--

三、活动参与资格

承运方须为通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认证，且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签署LNG运输服务主合同的企业，企业及其车辆、从业人员的资质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交易保证金及服务费

承运方应在交易前入金并确保资金充足，入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相关费用标准如下：

1.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冻结交易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为10元/趟次（释义：按装载量20吨/车计算）。

五、合同执行

1.合同生效：交易完成后生成《基础运力确认函》（附件2），确认函即生效。

2.运输计划：由于电厂调试用气具有不稳定性、不均匀性，中标承运方应预留足够履约的运力，并服从江苏分公司调度。双方根据电子合同进一步明确运输具体计划时间节点、送到地点及车辆、人员信息。每日运力分配根据承运商中标价格及承运商分级进行。

3.运费结算：双方根据实际运输货物数量进行线下结算，运输单价以生成的确认函为准。

4.违约处理：如中标承运方无法根据竞拍结果提供相应运力，江苏分公司有权利选择其他承运商提供相应服务，相关损失由中标承运方承担，江苏分公司可扣除中标承运商保证金；如损失金额超出保证金，中标承运方应向江苏分公司支付超出部分金额。未尽事宜，按照江苏分公司与中标承运商签署的《液态天然气运输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六、账号注册、签约入金、报名

1.交易账号注册：登录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官网（www.shpgx.com）-会员服务-会员注册，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跟踪审核进度。

2.银行签约及入金：查阅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官网-入市指南-操作指南，根据操作教程完成银行账户签约及入金，确保交易账号余额足以支付交易保证金及服务费。

3.报名方式：填写《LNG 运力交易报名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LNG@shpgx.com 及

sh_lng@cnooc.com.cn。

如有疑问，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交易相关事宜：021-68823009 LNG交易部；

会员注册相关事宜：021-68822320 会员服务部；

银行签约及出入金：021-68822372 资金结算部；

或咨询中国海油天然气销售运营管理中心：956067转2转1。

本次竞价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所有。

附件：1. LNG运力交易报名单

2. 基础运力确认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分公司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LNG 运力交易报名单

我公司已阅读并了解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规则、公告以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LNG运力交易相关政策。

我公司同意一次性冻结交易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联络人：XXX

联系电话：XXX

公司名（加盖公章）

2021年XX月XX日

附件 2

基础运力确认函

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合同编号：

确认函编号：

双方

甲方（或称托运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或称承运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双方协商，基础运力及/或浮动运力需求内容如下：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__吨的基础运力。

2. 基础运力使用期间

本确认函所指定基础运力归属甲方指挥调度期间从 起至 。

3. 正常运输费

运输单价与运输距离的关系如下表

运输距离	运输单价
400 公里以上	___元/吨*公里（含税、含过桥费）

4. 特殊运输费率

4.1 当运输车辆一趟运输中发生多次卸车时：

4.1.1 基础运输费按照正常运输费率乘以结算里程（605公里）计算；

4.1.2 附加中转费率按下表计算：

运输距离	中转费率
0-20 公里	400 元/车(不足 20 公里按 20 公里算)
21 公里及以上	600 元/车

备注：分卸费以结算总吨数为准；分卸点运输距离以实际卸货地到分卸点为准。

（1）当运输车辆发生未卸载完全时，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卸载完全的，甲方应当按照计划运输量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卸载完全的，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合同 9.5.2 条计算运输费。

（2）卸车等候时，等待 12 小时内免费，自第 13 个小时起每小时 200 元压车费（取计划到站时间与 GPS 实际到站时间两者中较晚者为压车费结算依据）。

5. 买卖双方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输入交易指令并达成交易即视为买卖双方签署本确认函，本确认函即行生效。本确认函生效之日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记录的买卖双方输入交易指令并达成交易的时间为准。